

地方初级公务员任职培训系列教材

《地方初级公务员任职培训系列教材》编辑委员会 编
中 国 人 事 出 版 社

陈红玉/编著

普 通 话 知 识

读 本



说好普通话
Putonghua Zhishi Duben

怎样说好普通话
Putonghua Zhishi Duben

中国人事出版社

地方初级公务员任职培训系列教材

普通话知识读本

陈红玉 编著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普通话知识读本/陈红玉编著. - 北京: 中国人事出版社,
2003.6

地方初级公务员任职培训系列教材

ISBN 7-80189-019-1

I. 普...

II. 陈...

III. 普通话 - 基本知识

IV. H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2317 号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101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 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保定市印刷厂印刷

*

2003 年 6 月第一版 2003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7.375

字数: 178.8 千 插页: 2 印数: 1 - 3100 册

定价: 14.00 元

地方初级公务员任职培训系列教材

主 编：侯福兴 段展样 孟德业

副主编：沈洪成 吴建华

编 委（按姓氏笔画）：

王 淦	王 春	史晓宁	申 伶
朱建珍	刘 澄	孙咸运	李福康
严少华	吴建华	余传铤	初 旭
沈建兴	沈洪成	张建平	张 晨
陆 玲	侯福兴	段展样	贾同跃
聂 刚	殷崇文	钱学平	徐宇华
崔海泉	陶安宏	蒋正义	蒋凡生
薛 飞	戴朝恒		

策划/执行编委：殷崇文 初 旭

**人 事 部
教 育 部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关于开展国家公务员普通话培训的通知

人发[1999]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人事劳动)厅(局),教委(教育厅),语委(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的规定,为进一步贯彻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推广普通话,公务员要带头”的指示精神,提高公务员的普通话水平,人事部、教育部、国家语委决定,在全国公务员中开展普通话培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事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大公务员带头推广普通话的宣传力度,要进一步提高国家公务员对推广普通话重要意义的认识,充分调动公务员学习、推广、使用普通话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二、各地各部门要采取措施,加强对公务员普通话的培训,同时,要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培训的关系。通过培训,原则要求 195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公务员达到普通话三级甲等以上水平;对 1954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的公务员不作达标的硬性要求,但鼓励努力提高普通话水平。

三、对方言地区或使用方言以及普通话不熟练的公务员,要在认真调查研究的情况下,实施针对性培训,要结合公务员的业务实际,制定普通话培训的长期规划、达到的标准以及测试的办法。对普通话培训,可以先试点,然后再以点带面,逐步推广。

四、公务员普通话培训工作按分级分类的原则组织实施。人事部负责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公务员的普通培训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人事部门负责本辖区公务员的普通话培训工作。各级教育部门、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协助配合。

五、开展公务员普通话培训,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应在普通话培训、测试方面给予支持协助。

六、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务员普通话培训工作,要把推广普通话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作为提高公务员素质的内容列入工作日程。要从各地、各部门实际出发,激励公务员积极参加普通话培训,发挥公务员推广普通话的表率作用。

七、国家公务员在公务活动中应当自觉使用普通话。各地、各部门要逐步将普通话作为考核公务员能力水平的内容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

国家公务员行为规范

一、政治坚定。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坚定地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忠于国家。热爱祖国，忠于宪法，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的团结，维护政府形象和权威，保证政令畅通。遵守外事纪律，维护国格、人格尊严，严守国家秘密，同一切危害国家利益的言行做斗争。

三、勤政为民。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勤奋工作，钻研业务，甘于奉献。一切从人民利益出发，热爱人民，忠于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体察民情，了解民意，集中民智，珍惜民力，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改进工作作风，讲求工作方法，注重工作效率，提高工作质量。自觉做人民公仆，让人民满意。

四、依法行政。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履行职责、执行公务，依法办事，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不滥用权力，不以权代法，做学法、守法、用法和维护法律、法规尊严的模范。

五、务实创新。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说实话，报实情，办实事，求实效，踏实肯干。勤于思考，勇于创新，与时俱进，锐意进取，大胆开拓，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六、清正廉洁。克己奉公，秉公办事，遵守纪律，不徇私情，不

以权谋私,不贪赃枉法。淡泊名利,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爱惜国家资财,反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

七、团结协作。坚持民主集中制,不独断专行,不搞自由主义。认真执行上级的决定和命令,服从大局,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团结一致,勇于批评与自我批评,齐心协力做好工作。

八、品行端正。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崇尚科学,破除迷信。学习先进,助人为乐,谦虚谨慎,言行一致,忠诚守信,健康向上。模范遵守社会公德,举止端庄,仪表整洁,语言文明,讲普通话。

人 事 部

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关于开展国家公务员普通话培训的通知·····	(1)
国家公务员行为规范·····	(3)
第一章 普通话绪论 ·····	(1)
第一节 什么是普通话·····	(1)
第二节 国家大力推广普通话·····	(4)
第三节 推广普通话,公务员要带头 ·····	(8)
第四节 学好普通话的主要方法 ·····	(10)
第二章 语音的基本概念 ·····	(14)
第一节 音素、音位和音节·····	(14)
第二节 汉语拼音方案 ·····	(15)
第三章 普通话声母 ·····	(20)
第一节 声母的概念及分类 ·····	(20)
第二节 声母的发音 ·····	(21)
第三节 声母辨正及训练 ·····	(26)
第四章 普通话韵母 ·····	(40)
第一节 韵母的概念及分类 ·····	(40)
第二节 韵母的发音 ·····	(40)
第三节 韵母辨正及训练 ·····	(52)
第五章 普通话声调 ·····	(60)
第一节 声调的概念及分类 ·····	(60)
第二节 声调的发音 ·····	(61)

第三节 声调辨正及训练	(62)
第六章 普通话音节	(65)
第一节 普通话音节的结构特点	(65)
第二节 普通话声韵配合关系	(66)
第三节 普通话音节的拼读和拼写	(67)
第七章 普通话音变	(71)
第一节 音变的概念及分类	(71)
第二节 变调	(71)
第三节 轻声	(73)
第四节 儿化	(82)
第五节 语气助词“啊”的变读	(88)
第八章 普通话语音规范化	(90)
第一节 普通话异读词的读音规范	(90)
第二节 易误读字词的正音	(93)
附:多音字表	(108)
第九章 普通话词汇和语法	(126)
第一节 普通话词汇	(126)
第二节 普通话语法	(136)
第十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	(144)
第一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概说	(144)
第二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145)
第三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样卷	(146)
第四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评分标准	(149)
第五节 朗读要求及朗读材料	(152)
第六节 说话要求及说话题目	(219)
后 记	(223)
主要参考书目	(224)

第一章 普通话绪论

第一节 什么是普通话

一、普通话的含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1955年10月召开的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和现代汉语规范化学术会议上,确定了以“普通话”作为汉民族共同语的正式名称。1956年2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法定了普通话的含义和标准。普通话就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现代汉民族共同语。普通话的“普通”二字并不是“平常普通”“普普通通”的意思,而是“普遍通行”“共通”的意思,它不仅仅是现代汉民族的共同语,同时还是我国各族人民最为规范,最为标准的普遍通用的共同语,也是我国对外进行国际交流的标准语。

普通话的含义包含了语音、词汇、语法三方面的标准。“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是就北京语音的音系而言的,不包含北京语音中的土音,例如北京人说话儿化音较多,把“太黑”的“太”读作 tuī,还有如“辄(打碎)cèi,拽(扔)zhuāi,掇(皱)ruá”等特殊字音,这些都不能作为普通话的语音标准。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的新闻播音就是一种比较标准的普通话。

“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是指词汇方面的标准。北方话是汉语中通行地域最广、使用人口最多的方言,使用人口占说汉语人口70%以上,词汇的一致性很强。普通话是在北方话的基础上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北方话的词汇是普通话的基础和主要来源,但

并不包括北方话中的土语,如北方话中的特殊词语“老爷儿(太阳)”就不能进入普通话。普通话同时还吸收其他方言、古代汉语以及外来语言中的词汇来丰富自己的词汇系统。

“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是指语法方面的标准。由于口语中的语法不够完善和规范,所以普通话的语法不以北方话或北京话的口语为标准,而是以经过提炼加工的有规范性的现代书面语为标准,像毛泽东、老舍、巴金等现当代著名作家的作品、各大报刊的社论、政府颁布的重要文件、法律条文等,语法格式用例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是可以作为普通话的语法规范的。我们所说的“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指的是现代白话文(区别于文言文和“五四”以前的早期的白话文)著作中规范的民族共同语,并不包含那些带有个人色彩或方言色彩的不规范的语法现象。

二、普通话的形成和发展

普通话是现代汉民族的共同语,而汉民族共同语在很早的时候就已形成了,只是不叫做“普通话”。春秋时期的汉民族共同语叫“雅言”(“雅”的意思是规范的、标准的,“雅言”就是共同的标准语),主要在黄河流域使用,在当时的北方各诸侯国里通行。孔子诵读《诗》《书》和行礼的时候都用雅言,不说他的鲁方言。汉代的汉民族共同语叫“通语”,通语是超方言的,是通行于全民族地区的。魏晋以后到唐宋的中古时期,对诗韵的追求进一步促进了汉民族共同语的发展。元朝的民族共同语叫“天下通语”。明清时代,汉民族共同语叫“官话”。“官话”虽是因经常使用于官场上和上层人士中间而得名,但由于当时交通和商贸的发达,也广泛通行在南北人民的交往之中。清朝政府还要求官吏们学习“官话”,规定了“举人、生员、贡、监、童生,不谙官话者不得送试”。“五四”运动以后,掀起的“白话文运动”(白话文是从唐宋时期兴起的用口语写成的散文和韵文——“变文”发展而来的),使得后来白话文最终在书面上取代了文言文;中华民国成立后把汉民族共同语定名

为“国语”，开展了“国语运动”，这一运动扩大了北京语音的影响，为使北京语音最终成为标准语音奠定了基础。“白话文运动”和“国语运动”互相推动，互相影响，使汉语的书面语和口语接近起来，形成了现代汉民族共同语。

新中国成立后，确定了用“普通话”指称汉民族共同语，替代“国语”“官话”的名称。国家在大力推广普通话和普通话标准化规范化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使得普通话得到空前的普及和提高。

由此可见，普通话是历史形成的。汉民族共同语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不是自现代普通话开始的，也不是任何人主观规定的，而是有它自身客观的历史的基础。现代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在元明时代就已奠定了基础，从那时开始直到现在，北京作为中国的政治、文化中心已经有六百多年了，随着北京的政治、文化地位的提高，北京语音逐渐成为民族共同语的标准音；基础方言总是在民族的经济、文化和政治上占重要地位的地区，汉族发源于黄河流域的中心地带，中国的经济、文化和政治中心一直在北方，因而北方话始终是汉民族共同语的基础。

三、普通话和方言的关系

现代汉语方言可分为十大方言区^①：官话、晋语、吴语、徽语、赣语、湘语、闽语、粤语、平话和客家话。官话分布范围最广，又可划分为东北官话、北京官话、冀鲁官话、中原官话、胶辽官话、兰银官话、西南官话、江淮官话等八个小方言区。官话方言同普通话的差别一般不超过20%，所以尽管地域辽阔，人口众多，但通话没什么大困难，理所当然应该作为普通话的基础方言。闽粤两大方言同普通话差距最大，吴方言次之，客家、赣、湘三种方言又次之，徽语、晋语更次之。

^①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和澳大利亚人文学院合编的《中国语言地图集》(第一分册)，香港朗文出版公司1998年版。

普通话和各方言都源于上古汉语,同宗同源,它们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差异。普通话和方言之间的共同点为我们推广普通话提供了可能和便利,不同点是我们学习普通话的难点所在。普通话和方言的差距主要表现在语郁上,其次是词汇,差别最小的是语法,所以语音学习是普通话学习的重点。

普通话是在北方方言(官话方言)的基础上形成的,但它并不等同于北京方言或其他任何地方方言,而是高于汉语一切方言的现代汉民族标准语。

普通话虽然是超越于汉语各方言之上的汉民族共同语,但它和汉语方言是相辅相成的关系。普通话不断从各个方言中吸取有用的成分充实自己,丰富自己,在词汇方面,例如“尴尬”“垃圾”是吸收吴方言的,“发廊”“炒鱿鱼”“发烧友”是吸收粤方言的;另一方面,各方言在普通话的影响下改善自己,逐步向普通话靠拢,但同时还保留着方言的特色,否则就不成其为方言了。推广普通话并不等于说要消灭方言,一方面公民应普遍具备普通话应用能力并在一定场合自觉使用普通话,另一方面也承认方言在一定场合具有其自身的使用价值。

各方言区的人在说普通话时,往往会带有地方口音,这叫做“地方普通话”,是介于标准的普通话和方言间的一种过渡状态。保留方言成分的多少,决定了向标准普通话靠拢的程度的大小。通过本书的学习,我们可以找出和标准普通话之间的差距,使自己的普通话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第二节 国家大力推广普通话

一、推广普通话的意义

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大力推广、积极普及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有利于克服语言隔阂,促进社会交

往,对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普通话作为全国通用的交际工具和标准统一的信息载体,是一个现代化国家的必备条件。推广普通话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是任何一个现代化国家所必须完成的社会历史使命。推广普通话最重要的意义在于为各方言区、各族人民提供交际工具,便于来往交流。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跨地区的交流日益加强,人员和信息的交流日益扩大和频繁,社会对普及普通话的客观需求日益迫切。推广普及普通话,营造良好的语言环境,有利于促进人员交流、商品流通和建立统一的市场。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多方言的国家,推广和普及普通话有利于增进国家、民族的融合、统一,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

语言文字是文化的重要载体,语言文字能力同时又是文化素质的基本要素。推广普通话有利于提高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的思想文化素质,有利于贯彻教育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战略方针,有利于弘扬祖国优秀传统文化和爱国主义精神,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信息技术水平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因素,信息产业成为世界上最大的产业。就加速科技进步来说,中文信息处理技术是高技术的一个重点,语言作为最主要的信息载体,语言文字规范化是提高中文信息处理水平的先决条件。推广普及普通话有利于推动中文信息处理的发展和应用,而普通话同外语和计算机操作一样,将成为一个人必备的基本素质和通往“信息高速公路”的必备手段。

二、推广普通话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推广普通话的工作。1956年2月,国务院向全国发布《推广普通话的指示》,成立了中央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由陈毅任主任委员,领导全国的推广普通话工作。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相继成立了各地的

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1958年,几经修订的《汉语拼音方案》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同年,周恩来总理在政协全国委员会上所作的《当前文字改革的任务》报告中明确指出:“在我国汉族人民中努力推广以北京语音为标准的普通话就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毛泽东主席也向全国干部提出了“一切干部要学普通话”^①的号召,在全国范围内很快就掀起了学习普通话的热潮。文化大革命期间,推广普通话工作完全陷于停顿,十年浩劫之后,推广普通话工作才得以逐步恢复。1982年11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在此之后发布的义务教育法、教育法等多种法律法规都列入了推广普通话的内容,从此推广普通话有了法律依据,成为国家的任务。

依据宪法制定的我国第一部语言文字的专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于200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部法律规定普通话是国家通用语言,是国家机关的工作用语、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用语、广播电视的播音用语,并提倡公共服务行业将普通话作为行业用语。这部法律还规定以普通话为工作用语的岗位人员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该法律的颁布和施行使推广普通话工作走上了法制的轨道。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1986年国家把推广普通话列为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首要任务,1992年把推广普通话工作方针由原来的“大力提倡、重点推行、逐步普及”调整为“大力推行、积极普及、逐步提高”^②,在强化政府行为,扩大普及范围,提高全民普通话应用水平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以大中城市为中心,以学校为基础,以党政机关为龙头,以广播电视

① 《光明日报》,1973年5月5日。

② 《推广普通话宣传手册》,语文出版社1999年版,第113页。

等新闻媒体为榜样,以公共服务行业为窗口,带动全社会推广普及普通话。

新世纪推广普通话的工作目标是:“2010 年以前,普通话在全国范围内初步普及,交际中的方言隔阂基本消除,受过中等或中等以上教育的公民具备普通话的应用能力,并在必要的场合自觉地使用普通话,与口语表达关系密切行业的工作人员普通话水平达到相应的要求;本世纪中叶以前,普通话在全国范内普及,交际中没有方言隔阂。经过未来四五十年的不懈努力,我国国民语文素质将大幅度提高,普通话的社会应用更加适应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建设需要,形成与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相适应的良好语言环境。”

“推广普通话工作以目标管理、量化评估、普通话水平测试和开展以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为中心的宣传教育为基本措施,不断加大行政管理力度,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①

“目标管理,量化评估”是面向部门和地区普及普通话工作的科学管理方法。“八五”以来,面向师范学校、城镇中小学和职业中学普及普通话工作的系列“评估指导标准”在推进学校普及普通话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导向作用。随后开展了城市普及普通话评估工作,并制定了指导标准和目标,要求直辖市、省会、自治区首府和计划单列市区在 2002 年左右初步普及普通话,一般省辖市和地区(州、盟)行署所在城市在 2005 年左右初步普及普通话,县级政府所在城镇 2010 年以前初步普及普通话。

“普通话水平测试”是依据国家语委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和测试大纲,评价个人掌握普通话规范程度和动用普通话能力的一种语言考试。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

^① 参见 2001 年 9 月由中宣部、教育部、人事部等七部委颁布的《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宣传提纲(修订)》。